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至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 8、1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至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至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5/10/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30-15: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30-15:00，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